

国税地税合并 将给纳税人带来什么



7月20日,全国县乡国税地税机构正式合并,所有县级和乡镇新税务机构统一挂牌。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是一场深刻变革,国税地税机构合并面临哪些挑战?又将给纳税人带来哪些实惠?

确保万无一失

7月20日,27个省(自治区)的区县级税务机构挂牌当晚至次日凌晨,在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和指挥下,10.44万名人员参与信息系统配置和验证工作,共计完成业务验证14.42万笔。次日01:12,全国各省份全部完成系统配置升级和验证工作,实现了新税务机构正常对外办理业务。

为实现优化高效统一的改革目标,税务总局系统谋划了国税地税机构合并

中征管业务和信息系统整合工作,按照“分步走、步步升”要求,明确了推进改革的总思路 and 主脉络,明确了时间表、任务书、责任人,实行挂图作战、对表推进、到点验收。

目前,全国省市县乡四级新税务机构全部完成挂牌。系统同步保证升级圆满成功,办税服务厅秩序井然,网上办税平稳顺畅,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。

充分释放机构改革红利

一些原来部门间看起来合情合理的“小事”,实际对纳税人来讲是“跑断腿”的大事。随着全国县乡新税务机构全部对外挂牌,原本的一些纳税“瓶颈”问题将一次性得到解决,改革红利的成果将逐渐展现在纳税人眼前。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饶立新介绍,改革红利的成果体现在六个方面:

一是申报程序更简便。合并前,纳税人需要到两个机关或两个窗口分别缴纳主税和附加税费,挂牌后纳税人只需到一个窗口,从系统完成主税税种申报后,自动链接到附加税申报界面,并自动带出主税税种申报数据,实现主税、附加税联动办理。

二是申报资料更精简。新税务机构挂牌后,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、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,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;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、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,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,税务机关通过后台业务流转、协同办理。原国税、地税机关对同一事项资料报送有不同规定和要求的统一报送规定。

不断增进纳税人获得感

一系列“看得见、摸得着、感受得到”的服务举措,让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不断增进。

据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介绍,5月1日前,全国9365个办税服务厅实现了“一厅通办”,36个省级税务机关的12366纳税服务热线已全面实现“一键咨询”。

税务机关按照各自挂牌时间节点,实现统一标识标牌、统一窗口设置、统一业务流程、统一导税服务、统一网上办税平台、统一宣传咨询。全国36个省级税务机关整合了相同涉税事项,重新发布了整合后的办税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清

单,其中16个省级税务机关发布了“全程网上办”清单,解决了纳税人“两头跑”“排队两次队”问题。

合并后的新税务机构梳理原国税地税相同业务的事项清单,整合报送资料,统一资料归档,实现纳税人同一资料只报送一套、同一涉税事项只需申请一次;统一实名办税流程规范,实现“实名办税”互认,确保已实名认证存量纳税人信息共享

共用,新增纳税人实名认证“只要办一次”;统一办税服务厅叫号系统,实现纳税人办税“只取一个号”;整合纳税人端信息系统,互认CA证书,实现纳税人网上办税“一次登录”“一网通办”。

据新华社

“湘十一条”出台 强化楼市分类调控



7月23日,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》(简称“湘十一条”),出台楼市分类调控、区域联动调控等11条举措,要求自即日起施行。

实施楼市分类调控

“湘十一条”强调,长沙市继续严格执行限购等调控政策,坚决遏制投资投机性住房需求,确保房地产市场基本稳定。

长沙以外其他市州和县市,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低于6个月的,要重点抓好控房价、防风险,防止房价过快增长;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处于6至15个月的,要关注商品住宅销量、价格和库存的变化情况,确保房地产市场基本平稳;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超过15个月的县市要继续实施去库存政策。

实行区域联动调控

“湘十一条”指出,为防止长沙楼市调控的“溢出效应”冲击和影响周边地区,要切实加强长株潭地区稳房价工作的统筹。株洲市、湘潭市要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,一旦市场有过热迹象,要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调控措施,确保当地房地产市场基本平稳。

制定实施住房发展规划

“湘十一条”要求,各城市要按照住建部今年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住房供需状况、人口变化情况,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,明确住房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,合理确定住房和用地供应规模、结构、时序,引导相关资源合理配置。

城市住房发展规划报上级政府备案后实施,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管理。2018年底前,长沙市要按照住建部要求编制完成住房发展规划,并报住建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。

因地制宜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

“湘十一条”明确,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低于15个月的市州、县市,应当控制货币化安置比例,更多采取新建棚改安置房的方式;商品住房库存量大、市场房源供应充足的市州、县市,可以继续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。

完善住房公积金信贷政策

“湘十一条”强调,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文件要求,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低于12个月的市州、县市,应当适当提高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,停止第三套及以上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。其中,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低于6个月的,缴存职工购买第二套自住商品住房建筑面积超过144平方米(含本数)的,暂停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。各市州应当根据本条规

定,结合当地库存情况,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管理措施。

严格新建商品住房销售管理

“湘十一条”要求,房价上涨过快的市州、县市,要加强新建商品住房预售价格管理,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定价;对具备预售条件拖延上市、变相捂盘的项目,要严肃查处,记入开发企业不良信用记录,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。

规范发展二手房市场

“湘十一条”明确,将二手房与新建商品房纳入统一的市场监测、监管和调控范围。全面落实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,积极推行网签备案合同价、银行贷款评估价、纳税评估价“三价合一”,严厉打击“阴阳合同”和“高评高贷”现象。加强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,尚未实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的,要加快制定监管办法。

坚决打击投机炒房

“湘十一条”强调,加强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,严格规范开发、销售、中介行为,对开发企业不执行“一房一价”、捆绑搭售、收取定金、捂盘惜售、炒作“学区房”、恶意哄抬房价以及房地产中介机构炒作房源、发布虚假信息、制造市场恐慌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,要坚决查处,公开曝光,形成震慑,实行多部门失信联合惩戒。

建立房地产长效机制

“湘十一条”要求,各地在加强短期调控、引导需求的同时,要注重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有效衔接,从传统的需求端调节抑制逐渐向供给侧完善转变,加快建立符合当地实际、适应市场规律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。

加强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

“湘十一条”指出,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,建立住房供应信息定期发布机制;加强政策解读,引导居民理性消费,防止虚假信息和不实猜测、评论误导群众。严厉打击利用自媒体公众号等网络媒体炒作渲染房价上涨、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,稳定市场预期。

落实稳定楼市主体责任

各地要切实承担起稳定房地产市场的主体责任,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研判分析,根据住房市场供求关系和库存情况,按照“一市一策”“一县一策”的原则,因城、因时施策,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管理调控房地产市场。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房地产市场波动大的市州、县市,将报省政府进行约谈和追责。

据红网